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焦万江、林美玲。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焦万江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05年7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分公司推广经理、总部产品策划高级经理、总部市场部部长。

焦万江先生与盈峰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美玲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薪酬管理。2010年-2015年，曾任公司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等岗位。

林美玲女士与盈峰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